

## 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有關塔位繼承辦理應注意事項：

即日起辦理繼承之案件客戶需備妥以下文件方可辦理：

- (1) 除戶謄本
- (2) 繼承系統表
- (3) 全體繼承人的戶籍謄本
- (4) 有多位繼承人時請出據協議書
- (5) 協議書協議塔位如何使用(需全體繼承人簽名)

<https://smland.kcg.gov.tw/inside.php?nid=387>

民法第 1144 條規定，配偶有相互繼承權，得與任一順位繼承人同時為繼承。

又民法第 1138 條規定，除配偶外，遺產繼承人之順序如下：

1. 第一順位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：
  - (1) 直系血親卑親屬包括被繼承人的子女、孫子女...等從己身所出之血親。另養子女為法律上所擬制的血親，故也屬於第一順位繼承人的範圍內。
  - (2) 民法第 1139 條規定，直系血親卑親屬的繼承順位以親等近者優先。
2. 第二順位繼承人為父母：被繼承人的養父母也包括之，但此時因收養關係存續中，被繼承人之生父母無繼承權。
3. 第三順位繼承人為兄弟姊妹：

兄弟姊妹除同父同母外，亦包括同父異母、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，而婚生子

女與養子女及養子女間均為兄弟姊妹。

4. 祖父母：除父母的父母外，祖父母亦包括養父母的父母。

以上之順位應注意，先順位無人繼承時，後順位繼承者方得繼承。

#### 同順序繼承人之應繼分

民法第 1141 條規定，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，而配偶的應繼分依 1144 規定與不同順位的繼承人有不同的應繼分分配方法。

#### 配偶之應繼分

民法第 1144 條規定各繼承人之順位及應繼分：

1. 第 1 順位：直系血親卑親屬→按人數與配偶均分。
2. 第 2 順位：父母→配偶得  $\frac{1}{2}$ ；其餘  $\frac{1}{2}$  按人數均分。
3. 第 3 順位：兄弟姐妹→配偶得  $\frac{1}{2}$ ；其餘  $\frac{1}{2}$  按人數均分。
4. 第 4 順位：祖父→配偶得  $\frac{2}{3}$ ；其餘  $\frac{1}{3}$  按人數均分。

無以上第 1 到 4 順位繼承人時，配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。